

甘肃衡业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GANSU HENGYE REAL ESTATE ASSET VALUATION CO., LTD

甘衡评字[2024]第 0110 号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甘肃衡业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甘肃省农垦酒泉印刷厂有限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甘肃省农垦酒泉印刷厂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报废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7 日的残余价值进行了评估工作，并发表专业意见。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根据《关于对农垦印刷厂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的会议纪要》（2024 年 5 月 7 日）、《关于对甘肃省农垦酒泉印刷厂有限公司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的请示》（甘垦百安(2024)26 号）会议研究决定，并上报经理办公会审核通过，需要处置报废的固定资产 8 项。特委托甘肃衡业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甘肃省农垦酒泉印刷厂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报废机器设备残余价值进行评估，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7 日所的残余价值作出反映，为委托人相关经济行为提供参考。

二、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甘肃省农垦酒泉印刷厂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报废机器设备残余价值。

评估范围为委托人甘肃省农垦酒泉印刷厂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报废机器设备 8 项，申报评估的固定资产原值 495,931.44 元，净值 63,300.28 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价值类型：残余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4 年 5 月 7 日。

五、评估方法：市场法。

六、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本次采用市场法对甘肃省农垦酒泉印刷厂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报废机器设备残余价值评估进行了评估。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前提条件基础上，委托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7 日的报废回收残余价值为：人民币 47,481.20 元（不含增值税），大写：肆万柒仟肆佰捌拾壹元贰角整。

七、特别事项说明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上述事项对本次经济行为及评估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八、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期限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

九、评估报告日：2024年9月20日。

本报告由评估报告书及附件、评估明细表；资产评估说明构成，共二册。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